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 2014-13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4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向东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六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账户名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
账号:505365286039
2、账户名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账号:39920188000280402
3、账户名称: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太仓支行
账号:37140188000084064
4、账户名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太仓港口支行
账号:392688602018010021209
5、账户名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璜塘支行
账号:32001616156052503023
6、账户名称: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
账号:533965299059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宿迁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计划在宿迁市独资设立宿迁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和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详见2014年9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4-134。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海润光伏　编号:临 2014-13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公司股东杨怀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提案,提议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8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120)。除此之外,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2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2日下午1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0,199,09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18,705,50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93,59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4

注:表格中股份比例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任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申请的3.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本议案详见2014年8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4-113。

表决结果:有效票620,199,099股,同意票620,002,1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票100,5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票96,40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琥珀支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本议案详见2014年8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4-114。

表决结果:有效票620,199,099股,同意票618,766,9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反对票100,5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票1,33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申请的2.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本议案详见2014年8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4-115。

表决结果:有效票620,199,099股,同意票618,766,9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反对票100,5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票1,33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乾盛")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支行向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电力")发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各方签订了编号为"(2014)合银委贷字第1473266D0664的中信银行股份公司《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保障安信乾盛债权的实现,海润光伏愿意为海润电力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议案请见公司2014年8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120)。

表决结果:有效票620,199,099股,同意票618,766,9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反对票100,5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票1,33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派出的陈一宏、王立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 2014-13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宿迁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计划在宿迁市独资设立宿迁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和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14年9月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宿迁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宿迁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宿迁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葛君
6、主营业务:光伏、风能、光热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产品及其系统的集成、销售、信息咨询(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7、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海润光伏(上海)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8、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未来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的业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聚鑫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809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4年8月28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8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0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327,573.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1,327,573.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201,327,573.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9月1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55-83026888或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经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9月4日起,对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类别

1、基金份额类别

分级后本基金将设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0771(与分级前基金代码相同),新设B级基金份额代码为000779。

两级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基金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有关业务规则

(1)A级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目前已持有本基金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为A级基金份额。B级的申购、赎回规则与A级的业务规则相同。

(2)本公司暂不对A级、B级基金份额进行自动份额类别转换。

3、相关费用说明

(1)本基金A级、B级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

(2)本基金A级、B级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3)本基金A级、B级份额适用相同的销售服务费。

二、B级份额的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1、投资者可自2014年9月4日起办理本基金B级的申购、赎回业务。

2、自2014年9月4日起开通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投资者申请办理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每人每笔申请份额下限为0.01元(含)。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业务限制。

三、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与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将每日计算各级基金份额的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网点以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各级基金份额开放日的基金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B级基金份额的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不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四、B级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位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的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2、场外非直销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适用于A级、B级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2、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及B级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换、定期定额业务,开通时间、业务规则等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5、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聚鑫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07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0.01元。

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不设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本基金的总规模不设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其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位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的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9月4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基金因《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3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8月29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8月29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经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荀建华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荀建华先生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自查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后,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临 2014-00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9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 2014-049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次为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7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88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签约时间:2014年8月28日

担保金额:17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4年度本公司对包括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在内的7家下属控股公司融资(包括银行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新增提供担保总额为10亿元(包括银行转贷,包括各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互保)。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上述17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信用等级
基本情况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A座007A室	刘青	10000	B-

经营范围	航道工程、港口、码头、船厂、海岸、海洋工程及配套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和防水、土石方工程,仓储(除危险品),线路及港口机电设备的安装,水泥、金属建筑构配件前加工与安装,施工机具租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建筑装潢材料、木材、沙石、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农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013年末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4年6月末
	119900.45	119984.26	106341.87	107666.47	3000.00	3000.00	80850.06	87150.60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末	2014年6月末	2013年度	2014年1至6月	2013年度	2014年1至6月		
	13558.58	12317.79	14246.30		-1514.97	-1240.78		
或有事项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结构	本公司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为债权人与申请人在2014年08月28日至2015年11月28日内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不论币种)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合同的决算日为2015年11月28日。若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债权的到期日晚于上述日期,则决算日以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债权的到期日为准;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所有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前到期,则决算日以该提前到期日为准。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两年为止。

4、保证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逾期罚息、复利、滞纳金、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跨行取现手续费、跨行转账手续费)、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6126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6126万元、上述数额占本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0.72%,无逾期担保。

五、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14-06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公司")于8月19日召开了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14年8月30日发布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江淮汽车　临 2014-05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再次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此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方案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会因存在以下事项导致不能按期进行的风险: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交易标的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淮汽车拟吸收合并江汽集团事宜所涉及的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4月30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412,194,396.92元。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899号《审计报告》,江汽集团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08,505.63万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82,148.80万元,负债的账面价值为173,643.17万元),评估增值额为432,713.81万元,增值率为207.53%;江汽集团经审计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46,110.7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95,108.65万元,增值率为85.26%。

其中,母公司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增值中:江汽集团持有的江淮汽车35.43%股份的账面值为181,379.70万元,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460,752.32万元,评估增值为279,372.61万元;江汽集团持有的安凯客车20.73%股份的账面值为22,718.13万元,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59,554.60万元,评估增值为36,836.47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率较高,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汽物流1处房产(面积为2,265平方米)的产权证正处于办理过程中,该等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合肥车桥拥有的28处房产(面积合计为12,148平方米)未办理房产证,但该28处房产已停止经营性使用,属于待拆迁的范围,故合肥车桥将不再办理房产证;江汽物流2处房产、江淮专用车1处房产(合计面积为4,721平方米)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因房屋使用人一直事实上独占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因此目前未办理该等房屋权证并不会对相关使用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但上述权属瑕疵仍可能对本次交易的完成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未办证房产,江汽控股已出具承诺:江汽控股将督促相关公司在可行范围内及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如因前述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江汽控股将及时以现金方式全额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补偿该等损失。

四、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江汽集团所属的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国家刺激内需和鼓励消费的背景下,汽车行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属于消费政策和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但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及社会形势的变化,国家可能不断微调具体政策以及出台新的产业政策,将可能会直接影响到汽车行业的发展;随着汽车产业涉及的能源、环保、安全、交通拥堵等问题日益严重,国家及地方可能会对产业政策和汽车消费政策做出一些适当的调整,从而对汽车生产制造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五、环保升级带来的上市公司阶段性经营压力风险

2014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2014年第27号《公告》,为落实《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减少汽车尾气排放,保护消费者权益,定于2014年12月31日废止适用于国家第三阶段汽车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三")柴油车产品《公告》,2015年1月1日起国三柴油车产品将不得销售。

2014年5月29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出《国内主要载货汽车生产企业开展行业自律,坚决贯彻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四排放标准》的声明,包括公司在内的企业形成了企业自律承诺,承诺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法规、标准的要求,生产符合国家法规要求的产品等。

根据上述规定和承诺,公司虽然已经为涉及的相关产品更新升级做好了积极的技术储备,并根据上述规定和承诺,进行了相应的销售策略调整,确保公司未来相关产品的销售满足上述规定。但仍然因该公告的实施面临着如下的风险:面临着产品升级带来的成本上涨风险,因产品升级导致销售价格上涨而带来的销量下降的风险,以及为适应国家未来可能提出的更高环保标准而需要投入的大额研发支出风险。上述风险将在一定程度上给上市公司带来阶段性的经营压力。

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汽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与业务、资产直接相关的员工并入江淮汽车,江淮汽车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会增加,江淮汽车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扩展,将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江淮汽车将对合并双方的机构、人员、资产等方面进行整合,以充分发挥吸收合并双方的协同效应。若重组后未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不利于公司的有效运营,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本次交易需要报有关部门审批,且交易的最终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交易完成后备考报表每股收益降低的